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7号

项目名称：2021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
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主要绩效	3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4
（一）存在问题	4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主要内容	9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四）项目管理情况	10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3
二、评价实施情况	15
（一）评价原则	15
（二）评价依据	16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8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9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评分情况	27
(三) 绩效评价分析	30
四、经验做法	47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7
(一) 存在问题	47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8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9

摘 要

一、概述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思路，按照“宜枣则枣、宜蒜则蒜、宜畜则畜、宜庭院经济则庭院经济”的原则，结合全乡人多地少、水草资源（芦苇）丰富等实际，坚持枣畜并举、齐头并进，坚定不移地带领农牧民群众大力发展有机红枣种植和农区养殖，既可以提高农户发展畜牧养殖积极性，对建设优质畜品种基地发展特色畜牧养殖业有很好的前景，同时能快速有效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巩固阔什萨特玛乡现有脱贫成果，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州、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由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拟定《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 87.73 万元，全部来自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81.89 万元，质保金 2.53 万元于一年后支付，产生结余资金 3.31 万元，财政已收回，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3.34%。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得分 95.23 分，评分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项目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生态效益指标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相关性差。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3.34%，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存在一定偏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相关的手续。被评价单位提供信息不完善，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与计划建设工程量一致，各类工程质量均达标。项目已按照计划及时完工，但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一致，偏差较大。项目成本指标较预期有所节约。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已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工作目标。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托盖苏拉克村标准

化养殖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带动 40 户贫困户及其他农户发展畜牧业，户均年增收达到 500 元以上，实现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加快农区畜牧养殖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养殖小区的建设实现对养殖区整体规划，改善托盖苏拉克村生活环境。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投入 81.89 万元。完成修建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 90 平方米、装卸台 1 座、品种改良室面积 70 平方米、药浴池 1 座、青贮窖 6 座、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 1600 米、出口大门面积 17 平方米和潜水井 35 眼。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与计划时间一致。项目已按合同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带动 40 户贫困户及其他农户发展畜牧业，户均年增收达到 500 元以上，并对托盖苏拉克村农户生活环境有所改善。

（二）主要经验

1. 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过程能严格遵循《且末县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该项目在设立初期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明确各部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能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遇事先请示，收到批复后及时开展工作，对工作中重要事项能及时向群众公示，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

明。

2.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付流程，每笔支出均有相关的资金审批表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所欠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态效益指标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相关性差，项目的实施并不能直接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环境无污染达标率，此指标设置不合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信息资料支撑依据不完善，现有的部分资料信息不足以客观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所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被评价单位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和项目实际多方面衡量设置合理的指标，便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跟踪评价，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工

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且末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2021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隶属于且末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统筹区域发展，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积极维护经济秩序，落实改革各项举措，着力提升经

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村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组织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平安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扶贫等有关工作。保障村民自治。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健全村民自治平台，组织驻乡单位和村民参与村建设、管理。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取得成效，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引领下的“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思路，按照“宜枣则枣、宜蒜则蒜、宜畜则畜、宜庭院经济则庭院经济”的原则，结合全乡人多地少、水草资源（芦苇）丰富等实际，坚持枣畜并举、齐头并进，坚定不移地带领农牧民群众大力发展有机红枣种植和农区养殖。实施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既可以提高农户发展畜牧养殖积极性，对建设优质畜品种基地发展特色畜牧养殖业有很好的前景，同时能快速有效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巩固阔什萨特玛乡现有脱贫成果，进一步落实帮扶措施，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3. 项目目的

随着阔什萨特玛乡的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不断深入，脱贫攻坚进入到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让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阔什萨特玛乡严格按照且末县有机绿洲发展战略，结合阔什萨特玛乡芦苇资源丰富优势，发展畜牧养殖优势主导产业，不断提升、完善产业基础，巩固脱贫成果。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脱贫攻坚实现产业脱贫是一条很好的出路，加快畜牧产业发展，可有效解决脱贫巩固提升工作中的困难，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良好的效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项目建设于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主要修建内容：1. 病羊隔离治疗区 90 平方米；2. 装卸台一座（长 3.6 米、宽 2.5 米、高 1.2 米）；3. 品种改良室 70 平方米；4. 药浴池一座（宽 1 米，长 10 米，深 1.2 米）；5. 100 立方的青贮窖，建设 6 座；6. 修建简易式铁栅栏围墙 1600 米；7. 出口大门 17 平方米；8. 建设浅水井 35 眼（预计 30 米深，出水管直径 30 毫米），并配水泵。实施该项目，需要项目前期费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为畜牧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

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87.73 万元，资金全部来自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且末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 号）、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等文件安排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87.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87.73 万元，已支出 81.89 万元，质保金 2.53 万元于一年后支付。产生结余资金 3.31 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3.34%。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且末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且末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问题。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受益脱贫户；负责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负责项目公示（公告）、项目监管工作、

督查项目质量；负责项目工程、监理的招投标；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负责项目绩效自评；负责项目竣工验收。

（4）托盖苏拉克村：项目建设地点，负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建后管护，养殖小区由村委会统一管理，村委会负责日常维护。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46 号）文件精神，经托盖苏拉克村村民自身发展意愿，通过四议两公开研究审核后向阔什萨特玛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申报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再由乡扶贫办上报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同意项目立项。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根据下达立项批复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且末县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18〕74号）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专项资金87.73万元已全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制定用款计划。通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专项资金支出会议、《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项目资金拨付逐级审批后，由且末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直接支付给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承包公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序时支付，对于符合要求的，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开支要求的，坚决不予报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的结余资金按照程序向县扶贫办申请收回并用于其他扶贫资金项目建设。

3. 项目实施

2021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由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实施。成立阔什萨特玛乡巩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扶贫的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按项目建设要求，全面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

施村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项目所在村委会，领导小组下设行政组和技术组。行政组由项目实施村干部和财政、农经、乡包村干部组成，负责宣传动员，召开群众大会，落实农户，按项目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矛盾纠纷，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技术组由乡畜牧业分管领导、安居房住建部门领导及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技术人员组成，对养殖小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和跟踪进行管理及技术指导。村委会牵头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前和实施中农户思想工作，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按照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完成相关工作。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且末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通过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完善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病羊隔离治疗区、装卸台、品种改良室、药浴池、青贮窖、浅水井，并修建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和出口大门，配齐配全标准化养殖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带动 40 户贫困户及其他农户发展畜牧业，达到脱贫增收的目的，同时为加快农区畜牧养殖业发展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根据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结合部门职能和项目相关管

理要求，对托盖苏拉克村进行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及招投标等手续；2021 年 3 月 - 6 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实施；2021 年 6 月底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完成县级联合验收。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好扶贫资产移交、资产登记工作，由村委会统一管理，负责日常维护。

3. 具体绩效目标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 ≥ 90 平方米；装卸台数量 ≥ 1 座；品种改良室面积 ≥ 70 平方米；药浴池数量 ≥ 1 座；青贮窖数量 ≥ 6 座；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 ≥ 1600 米；出口大门面积 ≥ 17 平方米；潜水井数量 ≥ 35 眼；

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项目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成本指标：病羊隔离治疗区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装卸台补助标准 ≤ 5000 元/座；品种改良室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药浴池补助标准 ≤ 30000 元/座；青贮窖补助标准 ≤ 40000 元/座；简易式铁栅栏围墙补助标准 ≤ 200 元/米；出口大门补助标准 ≤ 400 元/平方米；潜水井补助标准 ≤ 1500 元/眼；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 ≥ 0.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户数 ≥ 40 户；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

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 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如：《研究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申报会》；托盖苏拉克村民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托盖苏拉克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的通知》；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等资料。

3. 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且末县财政局扶贫项目执行合同；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结算审定签署表；且末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且财农〔2021〕29 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等资料。

4. 项目成果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评价该项目。

评价组在梳理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时，对于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指标（环境无污染达标率=100%），认为项目的实施并不能直接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环境无污染达标率，该三级指标的設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差，与委托单位沟通后确定，该项指标调整为：改善当地生活环境。

2.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以且末县

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设置及评价组梳理后的项目目标表为评价标准，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可提高预算编制和资金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协议书等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料与实际项目财务支出凭证、项目验收资料、完成效果进行比较，分析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发现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员及托盖苏拉克村村干部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对托盖苏拉克村带来的影响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开展受益户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立	3	项目申请、设	规范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项程序规范性		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合理性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5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数量指标	2	实际修建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 ≥ 90 平方米	考察修建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达到 90 平方米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装卸台数量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装卸台数量 ≥ 1 座	考察修建装卸台数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装卸台数量达到 1 座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品种改良室面积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品种改良室面积 ≥ 70 平方米	考察修建品种改良室面积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品种改良室面积达到 70 平方米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药浴池数量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药浴池数量 ≥ 1 座	考察修建药浴池数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药浴池数量达到 1 座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青	青贮窖	考察修建青贮窖数量是否达到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贮窖数量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数量 $\geq$ 6 座	度指标值。青贮窖数量达到 6 座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 $\geq$ 1600 米	考察修建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达到 1600 米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出口大门面积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出口大门面积 $\geq$ 17 平方米	考察修建出口大门面积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出口大门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2	实际修建潜水泵数量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数量目标完成程度。	潜水泵数量 $\geq$ 35 眼	考察修建潜水泵数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潜水泵数量达到 35 眼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2 分）
	产出质量（3 分）	质量指标	3	考察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得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 以下得 0 分。（3 分）
	产出时效（5 分）	时效指标	2.5	反映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开工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 2021 年 1 月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开工。项目按计划在 2021 年 1 月开工，得 100% 权重分；否则为零分。（2.5 分）
			2.5	反映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完工时间	考察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项目按计划在 2021 年 6 月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16分)	成本指标		完工情况。	=2021年6月	工, 得 100%权重分; 否则为零分。 (2.5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病羊隔离治疗区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病羊隔离治疗区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	病羊隔离治疗区实际补助标准在 1300 元/平方米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装卸台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装卸台补助标准 ≤ 5000 元/座	装卸台实际补助标准在 5000 元/座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品种改良室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品种改良室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	品种改良室实际补助标准在 1300 元/平方米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药浴池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药浴池补助标准 ≤ 30000 元/座	药浴池实际补助标准在 30000 元/座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青贮窖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青贮窖补助标准 ≤ 40000 元/座	青贮窖实际补助标准在 40000 元/座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简易式铁栅栏围墙补助标准 ≤ 200 元/米	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实际补助标准在 200 元/米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分)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出口大门实际投资成本情	出口大门补助标准 ≤ 400 元/	出口大门实际补助标准在 200 元/米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况。	平方米	
			2	反映或考核项目修建潜水井实际投资成本情况。	潜水井补助标准 ≤ 1500 元/眼	潜水井实际补助标准在 200 元/米内, 即该成本指标达到标杆值, 得 100% 权重分; 否则得 0 分。(2 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 ≥ 0.0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若户均年增收达到 0.05 万元及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 分)
					受益户数 ≥ 40 户	社会效益指标: 考察项目的受益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受益户数达到 40 户及以上, 得 100% 权重分,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3 分)
					改善当地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当地生活环境。根据村民和项目负责人员反馈项目实施后对环境有改善得满分, 否则得 0 分。(3 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考察受益人口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及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60% 以下得 0 分。(10 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

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 95.23 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得分 99 分相差 3.77 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差异。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73 分，得分率 93.6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3.75%；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项目决策、过程和产出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85.71%	6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95%	19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73 分，得分率 93.6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97.75%	11.73
组织实施	8	87.5%	7
合计	20	93.65%	18.73

3. 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

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3.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6	100%	16
产出质量	3	100%	3
产出时效	5	50%	2.5
产出成本	16	100%	16
合计	40	93.75%	37.5

4. 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对象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5.2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9
项目过程	20%	20	18.73
项目产出	40%	40	37.5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23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4
立项程序规	3	评价要点：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19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且末县“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发展思路、《关于印发且末县且末镇等 13 个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且党办字〔2020〕10 号）、《研究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申报会》、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的四议两公开程序（四个会议、项目公告公示）、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研究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申报会》、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的四议两公开程序（四个会议、项目公告公示）、托盖苏拉克村民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托盖苏拉克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的通知》、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的请示》（且阔政发〔2021〕3 号）、《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的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且末县财政局扶贫项目执行合同、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相关文件。被评价单位按照文件要求逐步逐级报批、公示，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资料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的四议两公开程序（四个会议、项目公告公示）、《研究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申报会》、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名

单、工程量清单、《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根据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管理文件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多数指标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产出与实际效益，与业内同类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合。但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污染无影响，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差，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名单、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文件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将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

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46 号）、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的四议两公开程序（四个会议、项目公告公示）、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告公示》、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工程量清单、《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项目额度测算时参照当地实际情况并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确定了项目预算资金额度，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46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 号）、阔什萨特玛乡托盖苏拉克村的四

议两公开程序（四个会议、项目公告公示）、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8.73 分，得分率 93.6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7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 分）	3
合计	20		18.73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计报告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87.73 万元，实际到位 87.7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结算审定签

署表、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核查收回的申请》、且末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且财农〔2021〕29 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计报告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7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4%，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扣 0.27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7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1〕41 号）、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报告》、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入

账通知书、支出会议纪要、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关于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核查收回的申请》、且末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且财农〔2021〕29 号）等文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财务支付流程规范使用资金，支出申请、审批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关于强化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扶领办字〔2018〕76 号）、《且末县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阔什萨特玛乡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阔什萨特玛乡人民政府《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善。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且末县“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发展思路、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且末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号）、阔什萨特玛乡2021年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阔什萨特玛乡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确认表、项目验收时现场检查图片资料、结算审定签署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但被评价单位提供信息不完善，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37.5分，得分率93.7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2	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 ≥ 90 平方米	90 平方米	2
	2	装卸台数量 ≥ 1 座	1 座	2
	2	品种改良室面积 ≥ 70 平方米	70 平方米	2
	2	药浴池数量 ≥ 1 座	1 座	2
	2	青贮窖数量 ≥ 6 座	6 座	2
	2	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 ≥ 1600 米	1600 米	2
	2	出口大门面积 ≥ 17 平方米	17 平方米	2
	2	潜水井数量 ≥ 35 眼	35 眼	2
质量指标	3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3
时效指标	2.5	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0
	2.5	项目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5
成本指标	2	病羊隔离治疗区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	1262.11 元/平方米	2
	2	装卸台补助标准 ≤ 5000 元/座	4959.98 元/座	2
	2	品种改良室补助标准 ≤ 1300 元/平方米	1275.92 元/平方米	2
	2	药浴池补助标准 ≤ 30000 元/座	29931.92 元/座	2
	2	青贮窖补助标准 ≤ 40000 元/座	39030.79 元/座	2
	2	简易式铁栅栏围墙补助标准 ≤ 200 元/米	194.49 元/米	2
	2	出口大门补助标准 ≤ 400 元/平方米	396.94 元/平方米	2
	2	潜水井补助标准 ≤ 1500 元/眼	1456.99 元/眼	2
合计	40			37.5

（1）数量指标

该项指标从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装卸台数量、品种改良室面积、药浴池数量、青贮窖数量、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出口大门面积和潜水井数量 8 个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合同协议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结等资料共同证实，该项目实际完成修建病羊隔离治疗区面积 90 平方米、装卸台 1 座、品种改良室面积 70 平方米、药浴池 1 座、青贮窖 6 座、简易式铁栅栏围墙周长 1600 米、出口大门面积 17 平方米和潜水井 35 眼，该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均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考察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公告、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自验报告、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结可知，被评价单位完成了项目建设、安装，所有设施建设符合标准，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验收合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的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但根据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协议书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与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偏差较大，不在计划时间开工扣 100%权重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0 分。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的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根据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协议书、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公告、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与计划完工时间一致。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4）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从病羊隔离治疗区补助标准、装卸台补助标准、品种改良室补助标准、药浴池补助标准、青贮窖补助标准、简易式铁栅栏围墙补助标准、出口大门补助标准和潜水泵补助标准是否在预算支付范围内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专项资金支出会议纪要、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结算审定签署表、竣

工结算审核书等资料证实，该项目实际支付病羊隔离治疗区补助标准 1262.11 元/平方米、装卸台补助标准 4959.98 元/座、品种改良室补助标准 1275.92 元/平方米、药浴池补助标准 29931.92 元/座、青贮窖补助标准 39030.79 元/座、简易式铁栅栏围墙补助标准 194.49 元/米、出口大门补助标准 396.94 元/平方米和潜水井补助标准 1456.99 元/眼，实际支出均在预算支付范围内。项目整体预算为 87.73 万元，实际支付 81.89 万元，质保金 2.53 万元于一年后支付，被评价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较预算资金节约 3.31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4	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 ≥ 0.05 万元	0.05 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3	受益户数 ≥ 40 户	40 户	3
生态效益指标	3	改善当地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100%	10
合计	2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户均年增收指标

该指标从带动增加受益农户收入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查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确认表等资料，该项目带动了托盖苏拉克村受益农户增收 500 元/年。同时评价组根据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托盖苏拉克村的受益贫困户进行全覆盖开展《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问卷共计 40 份，已全部回收。问卷统计结果如下：受益农户认为家庭经济增收达到 500 元/年的调查问卷 40 份，占比 100%；认为不能给家庭带来经济增收的调查问卷 0 份，占比 0%。评价组对 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负责人员及托盖苏拉克村村干部进行访谈，结果表明受益农户增收均能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开展的问卷及访谈结果可知项目的实施带动贫困人口户均增收。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户数是否达到 40 户评价。根据被评价单

位提供的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确认表、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查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可知，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户数为 40 户，达到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活环境指标

该指标从是否改善当地环境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查报告、阔什萨特玛乡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分析，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养殖区整体规划，养殖区和生活区分离，改善托盖苏拉克村村民生活环境。评价组通过对《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受益农户认为对村里环境有改善的调查问卷 40 份，占比 100%；认为对村里环境没有改善的调查问卷 0 份，占比 0%。评价组对项目负责人员及托盖苏拉克村村干部的访谈表明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里生活环境。综合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组发放的调查问卷和访谈可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环境有所改善，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指标

评价组通过对《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受益人口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的共计 40 份，占比 100%；不满意的共计 0 份，占比 0%。综合以上调查结果，2021 年阔什萨特玛乡标准化养殖小区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过程能严格遵循《且末县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该项目在设立初期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明确各部门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能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遇事先请示，收到批复后及时开展工作，对工作中重要事项能及时向群众公示，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2.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付流程，每笔支出均有相关的资金审批表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所欠缺。根据被评价单位

提供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态效益指标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相关性差，项目的实施并不能直接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环境无污染达标率，此指标设置不合理。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信息资料支撑依据不完善，现有的部分资料信息不足以客观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所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被评价单位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和项目实际多方面衡量设置合理的指标，便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跟踪评价，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进一步完善项目信息支撑，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

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朱莉萍